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雙主修申請審查標準表

113. 4. 20修訂版

學 系	招收學制	操行成績	學 業 成 績	標準 (應修學分數)
會計資訊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會計資訊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使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會計資訊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使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會計與資料科學科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使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財務金融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財務金融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財務金融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並通過財金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財務金融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財經學院院必修及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並通過財金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財務金融科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財經學院院必修及財務金融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並通過財金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財政稅務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財政稅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財政稅務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財政稅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財政稅務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財政稅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財政稅務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國際商務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國際商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國際商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國際商務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國際貿易科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學 系	招收學制	操 行 成 績	學 業 成 績	標 準 (應修學分數)
企業管理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企業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企業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企業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企業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企業管理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，應修畢企業管理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二專 (進修部)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企業管理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，應修畢企業管理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資訊管理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資訊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資訊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資訊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資訊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資訊管理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，應修畢資訊管理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應用外語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應用外語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應用外語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應用外語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應用外語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應用外語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，應修畢應用外語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	二 專 (進修部)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應用外語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，應修畢應用外語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	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即可取得本系之雙主修認定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	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即可取得本系之雙主修認定。
商業設計管理系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加修商業設計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商業設計管理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並通過商業設計管理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%以內。	加修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應修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並通過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*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後，簽送各系科複審。經該系審查後，陳送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通過雙主修學生名單，並由教務處公佈。